



臺灣竹材與竹產品進出口現況分析

文／圖 ■ 林俊成 ■ 林業試驗所林業經濟組研究員兼組長（通訊作者）

黃名媛 ■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助理教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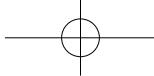
鄭苻萍 ■ 國立嘉義大學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碩士

一、前言

竹類因具有許多特性，如生長快速、開採方便、產量穩定等，成為當今受歡迎的環保材料之一。竹資源可提供多元化利用，從地下部之竹筍、莖、根到地上部之竹稈、枝及葉等，均可被加工利用，與我們的食、衣、住、行、育樂緊密結合，且在環境、休閒及文化上，也具有重要貢獻。因此，擁有豐富竹林資源的國家，均將竹子與竹林視為重要經濟資源，進行加工利用發展竹產業，提昇其經濟產值。近 30 年來，日漸頻繁的國際貿易，加上民眾對環境友善的意識日益高漲，使得竹產業不斷開發新產品，使其帶有生態概念並迎合民眾對於環保商品的消費需求。當今竹製產品貿易已由東南亞逐漸向歐美市場擴張（Lobovikov, 2003），竹產品貿易的產值超過 15 億美元，中國為主要出口國，其 2010 年的竹與藤類產品出口貿易總額便超過 10 億美元；而進口國則以歐盟與美國為主，占全球 80% 的竹產品國貿市場。竹產品已成為全球重要且具價值的

非木質林產品之一（Hoogendoorn, 2014），隨著綠色潮流的普及，估計未來全球竹產品市場將持續成長。

臺灣竹林資源豐富，竹產業在 1960 ~ 1980 年代蓬勃發展，對臺灣的經濟成長有著不可磨滅的貢獻。然而因價格低落、勞動力不足及生產成本提高等因素，自 1982 年迄今，竹產業逐漸萎縮進入衰退期（林裕仁，2011）。且產業相繼外移至中國或東南亞國家，加工業者對於國產竹材的需求降低，轉而使用由境外進口的竹材料或半成品，使得竹林所有者更加失去對竹林經營之誘因。現今環境保護意識抬頭，再生資源利用逐漸受到重視，如何解決目前竹材產業低迷，再次提升竹產業之經濟效能與產值，為臺灣農村經濟發展中的重要課題。因此，本文將整理臺灣 2003 ~ 2013 年之竹材與竹產品進出口情形，透過整理竹材與各類竹產品之貿易資料，以瞭解其細部變化情況，期望結果能提供未來竹產業發展規劃的參考。



▲經過整理之竹林呈現出整齊優美的景象
(攝影／黃名媛)

二、竹材與竹產品類別

臺灣貨品進出口分類係採用中華民國商品標準分類號 (The Standard Classification of Classification of Commodities of the R.O.C., 以下簡稱 CCC Code)，CCC Code 的前 6 碼及貨名與國際商品統一分類制度 (The Harmonized Commodity Description and Coding System, HS) 相同，第 7、8 碼為課徵進口關稅編定的關稅碼，前 8 碼合稱為稅則號列，第 9、10 碼為統計而編定的統計號列，最後第 11 碼為檢查碼。本研究利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整理竹材與竹製產品有關的類別如表 1 所示。其中包括以竹材料為主的產品：

竹筍、原竹、竹葉及竹鞘、調製或保藏竹筍、竹炭、竹材、竹漿、竹容器、竹編織品等 9 類；以及合板、木竹筷及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及家具等 4 類，共計 13 類。另竹苗因貿易量與貿易值較小，且屬於栽植用，故暫且忽略，而僅就上述 13 類竹及其產品進行分析。

三、臺灣竹材與竹產品進出口現況

竹材與竹相關產品進出口現況依表 1 分類，分別描述其現況如下：

1. 竹筍

竹筍在 2003 ~ 2013 年的總進口量為 2,404 公噸 (新臺幣 2,595 萬元)，在 11 年中，主要是以泰國為進口來源，其中 2003 年進口量為 1,530 公噸 (新臺幣 1,563 萬元) 最多，其次竹筍進口國家為越南。在出口量部分，2003 ~ 2013 年竹筍總出口量為 2,924 公噸 (新臺幣 3.14 億元)，平均每年出口量約 265 公噸，出口額平均約為 2,850 萬元。竹筍最大出口國在 2012 年之前以中國為主，占竹筍整體出口 40% 以上，2012 年至 2013 年出口至中國的竹筍出口量從 52.4 公噸 (新臺幣 1,509 萬元) 下降至 0.75 公噸 (新臺幣 10.4 萬元)。而其餘重要出口國家包括日本 (平均每年出口額可占整體竹筍出口額約 22.5%)、美國平均每年出口量為 30 公噸 (新臺幣 250 萬元) 以及加拿大，其他國家的出口額則較不穩定。

表 1、竹材與竹產品分類

類別	分類號及其說明
竹筍	07099990114 生鮮或冷藏竹筍 07108090103 冷凍竹筍 07119090146 暫時保藏之竹筍
調製或保藏竹筍	2004909016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竹筍，冷凍 20059090110、20059100118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麻竹筍罐頭 20059090129、20059100127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綠竹筍罐頭 20059090138、20059100136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桂竹筍罐頭 20059090147、20059100145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孟宗竹筍罐頭 20059090192、20059100190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其他竹筍罐頭 20059090209 其他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竹筍，未冷凍 20059100902 酸漬除外之調製或保藏竹筍，未冷凍
原竹	14011000001 竹（竹竿、竹片、竹皮、竹根在內）
竹葉、竹鞘	14019000503 竹葉、竹鞘
竹炭	44021000004 竹炭，不論是否壓縮而成者
竹材	44092100004 竹材（包括用於拼花地板但未裝配之木條及飾條），沿著任何材邊、端或材面作連續型鉋或類似加工，（已製舌榫、槽榫、嵌槽口、去角、製 V 型接口、製連珠、成型、製圓邊或類似加工），不論是否經刨平、砂磨或端接
竹漿	47063000003 其他竹製紙漿
竹容器	48236100003 紙或紙板製之盤、碟、杯及其類似品，竹製者
竹合板	44121011009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未含有粒片板層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44121012008 兩外層均由針葉樹木材製成，含有至少一層竹製者，且含有至少一層粒片板之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44121091002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素面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44121092001 其他至少含有一層由竹製成之加工合板、單板貼面板及類似積層材
竹編織品	46012020007、46012100000 竹製成之墊、蓆、簾幕 46019200004 竹製之編條及類似產品，無論是否編成長條者；以竹平行編結或編織成張之製品 46021100001 編籃及其他編結品，以竹製之編結材料直接編製成形者，或以竹材製之第 4601 節所屬貨品製成者
竹筷	44190000105 竹筷 44190000212 免洗筷，包括竹製及木製 44190000294 其他木、竹筷
竹製座物	94015010004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94015090007 其他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 94015110003 竹或籐製座物，未經任何塗裝者 94015190006 其他竹或籐製座物 94019011005 木、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之零件，未經任何塗裝者 94019019007 其他木、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之零件
竹製家具	94038011005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94038019007 其他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 94038110005 竹或籐製家具，未經任何塗裝者 94038190008 其他竹或籐製家具 94039011003 木、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之零件，未經任何塗裝者 94039019005 其他木、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之零件

2. 調製或保藏竹筍

調製或保藏竹筍在 2003 ~ 2013 年之間總進口量為 8.98 萬公噸（新臺幣 9.75 億元），總進口量呈現先升後降的趨勢，2003 年的進口量為 7,004 公噸（新臺幣 7,938 萬元），2004 年至 2010 年平均進口量為 9,973 公噸（新臺幣 10.8 億元），2013 年的進口量又回到 6,936 公噸（新臺幣 6,962 萬元）。進口國家依時間分為三個階段，2003 年主要從中國進口，進口量為 2,709 公噸（新臺幣 3,220 萬元），占進口總量 38.7%。2004 ~ 2008 年則主要從泰國進口，四年平均從泰國進口約為 4,971 公噸（新臺幣 5,320 萬元），平均占進口量約 50%。2009 ~ 2013 年則為越南，五年平均進口量為 4,420 公噸（新臺幣 4600 萬元），平均占進口量約 61%。

調製或保藏竹筍在 2003 ~ 2013 年總出口量為 1.21 萬公噸（新臺幣 6.27 億元），總出口額有先降後升。其中 2013 年出口量最高，為 1,264 公噸（新臺幣 1.06 億元）。出口國家多達 70 餘國，以美國及日本的平均出口量最高，分別占 27.6% 及 27.2%，依次則為法國（13.9%）、加拿大（6.7%）及中國（3.1%）。值得注意的是，臺灣 2006 年後出口至中國之調製或保藏竹筍有逐漸升高，從 2006 年出口量為 0.7 公噸（新臺幣 18.1 萬元），至 2013 年則上升至 109 公噸（新臺幣 1,251 萬元）。若單以 2013 年為排序，臺灣前三大主要調製或保藏竹筍出口國，分別為美國、中

國及日本，這三國之出口總量占調製或保藏竹筍整體出口量之 68%。

3. 原竹

原竹 2003 ~ 2013 年總進口量為 6.3 萬公噸（新臺幣 2.09 億元），11 年來幾乎 99% 以上都是從中國進口，平均每年進口約 5,328 公噸（新臺幣 1,790 萬元），僅於 2006 年時向泰國進口 2,068 公噸（新臺幣 386 萬元），與越南進口 1,829 公噸（新臺幣 460 萬元）。

而 2003 ~ 2013 年之原竹總出口貿易量為 2.7 萬公噸（新臺幣 4.5 億元），在 2006 年以前平均都有 3,000 公噸（新臺幣 4,000 萬元）以上，11 年之中以 2006 年出口量 3,579 公噸（新臺幣 5,073 萬元）為最高，2007 年後平均出口量降為 2000 公噸（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原竹的出口國家亦是以中國為大宗，2003 年出口量為 1,001 公噸（新臺幣 1,961 萬元），占總出口量約 40%，2013 年出口量比例已上升至 95%（1,671 公噸，新臺幣 3,162 萬元）。其次為日本，從 2003 年出口量為 339 公噸（新臺幣 680 萬元），至 2013 年下降至 61.8 公噸（新臺幣 269 萬元）。2005 年以前，香港為出口原竹第二的地區，2003 年至 2005 年平均出口至香港 876 公噸（新臺幣 804 萬元），2006 年後則沒有再向臺灣進口。另外，臺灣從 2011 年後開始出口原竹至義大利，3 年平均出口額為 0.6 公噸（新臺幣 255 萬元），

可推測出口至義大利的竹單價相對高於其他國家，也是目前竹項目的主要出口國之一。

4. 竹葉、竹鞘

竹葉、竹鞘在 2003 ~ 2013 年之間總進口量為 2.1 萬公噸（新臺幣 2.07 億元），每年進口量則從 2003 年的 1,845 公噸（新臺幣 1,545 萬元），至 2013 年的進口量為 1,708 公噸（新臺幣 3,303 萬元）。竹葉及竹鞘主要從中國及越南進口，平均占該項目進口量 64.1% 及 35.6%，另臺灣僅在 2003 年由緬甸進口 18.6 公噸（新臺幣 39 萬元）。出口量部分，竹葉、竹鞘在 2003 ~ 2013 年之間總出口量為 800 公噸（新臺幣 5,658 萬元），每年出口量從 2003 年 102 公噸（新臺幣 802 萬元），下降至 2013 年的 19.7 公噸（新臺幣 144 萬元）。主要出口國家為日本，平均每年占臺灣竹葉及竹鞘總出口額比例為 56%，中國則是在 2009 年之後成為臺灣竹葉及竹鞘的主要出口國，11 年來平均每年占臺灣竹葉及竹鞘出口比例約為 35.5%，其餘國家的出口額則起伏不定。

5. 竹炭

竹炭於 2009 年始單獨列出，之前歸為木炭類，在 2009 ~ 2013 年總進口量為 8,201 公噸（新臺幣 8,123 萬元），2012 年之前，竹炭的進口來源以中國為主，五年平均進口量為 752 公噸（新臺幣 1,019 萬元），占臺灣總進口量約 47%。但 2013

年之主要進口國改為越南，2013 之進口竹炭貿易量為 1,039 公噸（新臺幣 614 萬元），占該年度進口量的 60%，另外其他進口國則包括馬來西亞及印尼，平均各占進口量 30% 及 6%。

竹炭於 2009 ~ 2013 年之間總出口量為 198 公噸（新臺幣 3,577 萬元），單看各年度之變化可發現竹炭出口數量略有上升的趨勢，2009 年臺灣出口竹炭數量為 35 公噸（新臺幣 359 萬元），至 2013 年出口量上升至 47 公噸（新臺幣 1,174 萬元）。日本為臺灣竹炭主要出口國，占平均占出口量約 73.4%。2012 年出口至中國的貿易量為 15 公噸（新臺幣 311 萬元），但於 2013 年則無出口至中國，反而是出口到其他國家的貿易量逐漸上升。

6. 竹材

竹材亦從 2009 年後另外列出，從 2009 ~ 2013 年之總進口貿易量為 1,014 公噸（新臺幣 1,370 萬元），主要皆進口自中國，進口量從 2009 年的 122 公噸（新臺幣 542.7 萬元），至 2013 年提高至 332.7 公噸（新臺幣 1,550 萬元），5 年來平均進口量為 199 公噸（新臺幣 815 萬元）。整體而言，竹材進口量持續增加。竹材在 2009 ~ 2012 年之間總出口量為 169 公噸（新臺幣 1,370 萬元），而 2013 年並無出口紀錄，4 年之出口國，包括日本、美國、馬來西亞及越南，出口量不穩定。



▲應用竹材做成竹箭產品（攝影／黃名媛）

7. 竹漿

竹漿於 2009 年開始才有貿易資料，累計 2009 ~ 2013 年之總進口貿易量為 4,397 公噸（新臺幣 1.09 億元），以 2012 年進口數量最多，為 2,394 公噸（新臺幣 6,058 萬元），以中國為主要進口國，其他如印尼、泰國與緬甸則僅在 2010 年及 2011 年時進口。另外，臺灣每年進口竹製紙漿的數量落差很大。竹漿的出口額很少，在 2009 年時僅有出口至香港 0.2 公噸（新臺幣 6,000 元），但於 2013 年出口至菲律賓之出口額提高為 7 公噸（新臺幣 21.7 萬元）。

8. 竹容器

竹容器同樣於 2009 年另外列出統計，至 2013 年總進口貿易量為 4,125 公噸（新臺幣 2.35 億元）。進口國則以中國、馬來西亞、日本及美國為主，平均各占進口來源比例 52.8%、35.8%、5.1% 及 5.8%。而出口方面，2009 年出口量為 3,745 公噸（新臺幣 3.74 億元），至 2013 年上升至

5,408 公噸（新臺幣 3.97 億元），總出口貿易量為 2.46 萬公噸（新臺幣 20.7 億元）。累計出口國共計 76 國，以美國、泰國為主要出口對象，5 年來平均占總出口量的 57.5%、13%。

9. 竹編織品

竹編織品在 2003 ~ 2013 年之間總進口貿易量為 6.65 萬公噸（10.1 億元），2003 年竹編織品總進口量為 4,050 公噸（新臺幣 7,137 萬元），至 2013 年進口量已提高至 9,731 公噸（新臺幣 1.49 億元），整體進口量有上升的趨勢。2009 年以前，臺灣的竹編織品主要由中國進口，平均比例為 85% ~ 95%，其次是越南。2009 年開始自中國與越南進口竹編織品的比例逐漸拉近，於 2010 年自越南的進口數量超越中國，兩國占臺灣竹編織品的進口比例各為 65% 與 30% 左右。此外，印尼在 2003 年時進口量原本僅有 1.2 公噸（新臺幣 5 萬元），至 2013 年增加至 352 公噸（新臺幣 268 萬元），為目前排序第三之進口來源，占 4%。

竹編織品在 2003 ~ 2013 年之間總出口貿易量為 2,269 公噸（新臺幣 2.66 億元），從 2003 年總出口量為 558 公噸（新臺幣 6,655 萬元），至 2013 年下降至 33.8 公噸（新臺幣 803 萬元）。原先以日本、印尼及美國為主要出口國，近年來日本及印尼出口量大幅下降，從 2003 年分別出口至日本與印尼時為 349 公噸（新

臺幣 3,269 萬元) 及 65.9 公噸 (新臺幣 1,204 萬元), 至 2013 年出口至日本下降至 2 公噸 (新臺幣 33.7 萬元), 印尼則僅剩 4 公斤 (新臺幣 2000 元), 其餘出口國亦呈現下降趨勢。

10. 竹合板

竹合板之貿易資料於 2009 年另外列出, 2009 ~ 2013 年之間總進口量為 1,321 公噸 (新臺幣 5,500 萬元), 主要進口國為中國, 每年進口數量起伏較大, 2009 年臺灣進口竹合板的貿易量為 756 公噸 (新臺幣 3,826 萬元), 至 2013 年下降至 100 公噸 (新臺幣 348.9 萬元)。

出口部分, 2009 ~ 2013 年之總出口量為 1.95 萬公噸 (新臺幣 8.9 億元)。出口國之貿易量變化起伏大, 2009 年主要出口國為日本, 出口量為 4,988 公噸 (新臺幣 2.57 億元), 占該年度 83%, 2010 年上升至 1.1 萬公噸 (新臺幣 5 億元), 但之後則呈現下降。2013 年出口至菲律賓金額為 314 萬元, 為該年度之主要出口國。

11. 竹筷

竹筷於 2003 ~ 2013 年之間總進口貿易量為 43 萬公噸 (新臺幣 36.4 億元), 在 2003 及 2004 年主要進口國依次為越南、中國與印尼, 然 2005 年之後中國漸漸超越越南, 成為主要進口國。竹筷於 2008 年列入其他木竹筷後, 進口國家的排序依然相同, 截至 2013 年為止, 自中國進口的竹筷貿易量已上升至 2.64 萬公噸

(新臺幣 2.62 億元), 占臺灣進口筷子約 86%, 越南則下降至 3,647 公噸 (新臺幣 3,160 萬元), 比例下降至 12%, 印尼為 484 公噸 (新臺幣 367 萬元), 所占比例僅剩 1.6%。

竹筷於 2003 ~ 2013 年之間總出口貿易量為 3,238 公噸 (新臺幣 3.7 億元), 以美國為主要出口國。2008 年開始列入其他木竹筷分類後, 累計出口國家超過 70 國, 並於 2010 年及 2011 年出口數量達到最高, 分別為 404 公噸 (新臺幣 3,676 萬元) 及 397 公噸 (新臺幣 3,772 萬元)。值得一提的是, 2012 及 2013 年的出口量雖然略有降低, 兩年出口量各為 354 公噸及 261 公噸, 但出口值卻提高至新臺幣 5,604 萬元及新臺幣 5,946 萬元, 以出口至中國的貿易額提升最多。目前筷子主要出口的國家依序為美國、加拿大及日本, 平均分別占 47.7%、9.5% 及 8.3%。

12. 竹製座物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在 2003 ~ 2013 年之間總進口貿易量為 17.9 萬公噸 (新臺幣 47.3 億元), 於 2003 年約進口 2.4 萬公噸 (新臺幣 5.82 億元), 至 2013 年下降至 1.2 萬公噸 (新臺幣 3.78 億元), 呈現下降。進口國家累計約 50 國, 中國、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為主要進口國家, 平均分別占進口比例為 50%、28.5%、12.3% 及 6.4%。僅有中國之進口比例從 2003 年的 34.6%, 上升至 2013 年的

55%，其餘三國所占之比例則逐年減少。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座物在 2003～2013 年之間總出口貿易量為 2,705 公噸（新臺幣 3.25 億元），以美國及日本為主要出口國家，平均出口額比例分別約為 36.9% 及 21.8%。在 2003 年時，臺灣出口至美國及日本的貿易量分別為 36.8 公噸（新臺幣 361 萬元）及 57.7 公噸（新臺幣 955 萬元），但至 2013 年時則已分別為 57 公噸（新臺幣 1,250 萬元）及 17 公噸（新臺幣 604 萬元），香港則僅有在 2004 年時突然增加出口額至 447 公噸（新臺幣 3,856 萬元），近年來很少再向臺灣進口，出口至其他國家之貿易額則並不穩定。

13. 竹製家具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在 2003～2013 年之間總進口貿易量為 11.1 萬公噸（新臺幣 41.5 億元），累計進口國家約計有 56 國。2003 進口量為 1.77 萬公噸（新臺幣 4.98 億元），每年度進口量逐漸減少。主要進口國家為中國、越南及印尼。在 2005 年之前，越南一直是臺灣進口此分類之主要國家，年進口量為 9,103 公噸（新臺幣 3.03 億元），占該年度該類別進口量 51.3%，隨著每年進口量的降低，至 2013 年已降至 2,053 公噸（新臺幣 7,430 萬元），進口比例下降至 26%。由中國進口的數量則從 2003 年為 6,141 公噸（新臺幣 1.3 億元），占該年度進口量約 34.6%，於 2005 年超過越南，至 2013 年進口量為

5,014 公噸（新臺幣 2.35 億元），占該年度進口比例 63.4%，其餘國家每年進口增加或減少的量並不穩定。

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在 2003～2013 年之間總出口貿易量為 4.7 萬公噸（新臺幣 21.9 億元），累計出口國家為 84 國。若是以年度來看，2003 年臺灣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總出口量為 8,059 公噸（新臺幣 3.17 億元），在 2005 年達到 1.28 萬公噸（新臺幣 4.1 億元）之後，臺灣整體籐、柳、竹或類似材料製家具之出口額變逐年往下降，至 2013 年已下降至 965 公噸（新臺幣 1.11 億元）。2003 年時以英國、中國、美國及德國為主要出口國家，分別占該類出口量之 22%、13%、12.9% 及 11.9%，每年度出口比例變化不大，但出口數量皆大幅度下降，僅有少數國家如新加坡，2003 年出口至新加坡之貿易量為 2.4 公噸（新臺幣 36 萬元），至 2013 年上升至 236 公噸（新臺幣 3,170 萬元），其餘國家也多呈現下降趨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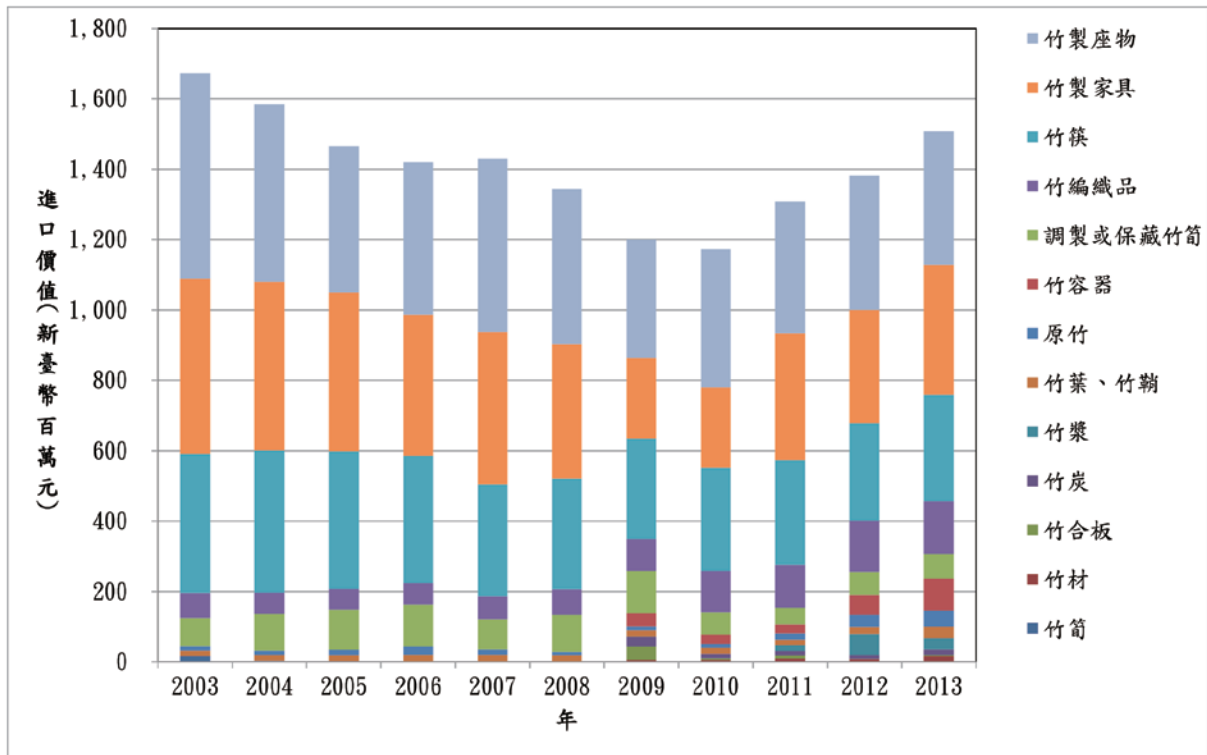
▲新竹縣五峰鄉竹林養生村合作社展示館
（攝影／黃名媛）

四、竹材與竹產品進出口價值綜合分析

(一) 竹材與竹產品進口總價值與主要進口國家

竹材與竹產品進口值自 2003 ~ 2013 年，從 2003 年的新臺幣 1,672 百萬元下跌至 2010 年的新臺幣 1,173 百萬元，之後又略為成長至 2013 年的新臺幣 1,507 百萬元。從產品種類來看（圖 1），以竹篾、竹製座物以及竹製家具每年分別在總進口額方面都有顯著比重，平均每年分別占了 23%、30% 以及 26%。其中竹篾的進口價值在 2004 年為最高，達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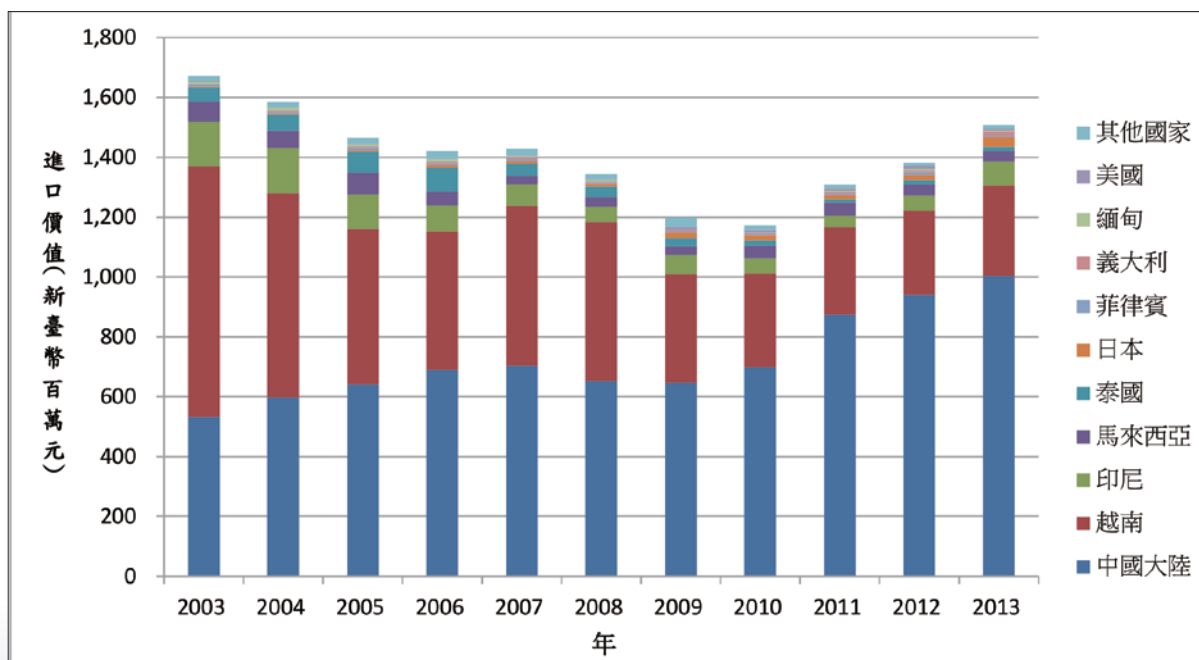
臺幣 404 百萬元，之後進口價值下滑，2012 年為最低（為新臺幣 278 百萬元），而竹製座物及竹製家具也有相似的情形，以 2003 年的進口價值最高，分別為新臺幣 583、499 百萬元，以 2009 年的進口價值最低，分別為新臺幣 335、229 百萬元。另外，竹編織品的進口價值呈現平穩上升，2010 年後進口價值便超越調製或保藏竹筍成為第四大進口竹產品。竹炭、竹材與含竹合板則因為分類調整的因素直到 2009 年開始有統計資料。其他產品在 2003 ~ 2013 年 11 年之總進口價值皆低於新臺幣 1,000 百萬元，每年的進口價值略有消長。



▲圖 1、竹材與竹產品進口價值與類別

而竹材與竹產品進口國方面（如圖 2），顯示臺灣日益仰賴中國之進口，進口總額由新臺幣 531 百萬元上升至新臺幣 1,003 百萬元，將近 2 倍的成長，其中竹筷進口值大幅上升了 76%。越南僅在 2003 及 2004 年為進口價值最高的國家，之後剛落居第 2，整體來看，進

口價值呈減少的趨勢，比重於 2003 年尚有占所有竹及竹產品進口價值的 50%（新臺幣 839 百萬元），2013 年時僅剩下 20%，為新臺幣 302 百萬元。其他依次為印尼、馬來西亞、泰國及日本，其 11 年間進口總價值高於新臺幣 100 百萬元。



▲圖2、竹材與竹產品進口價值與主要進口國家

（圖片／高遠文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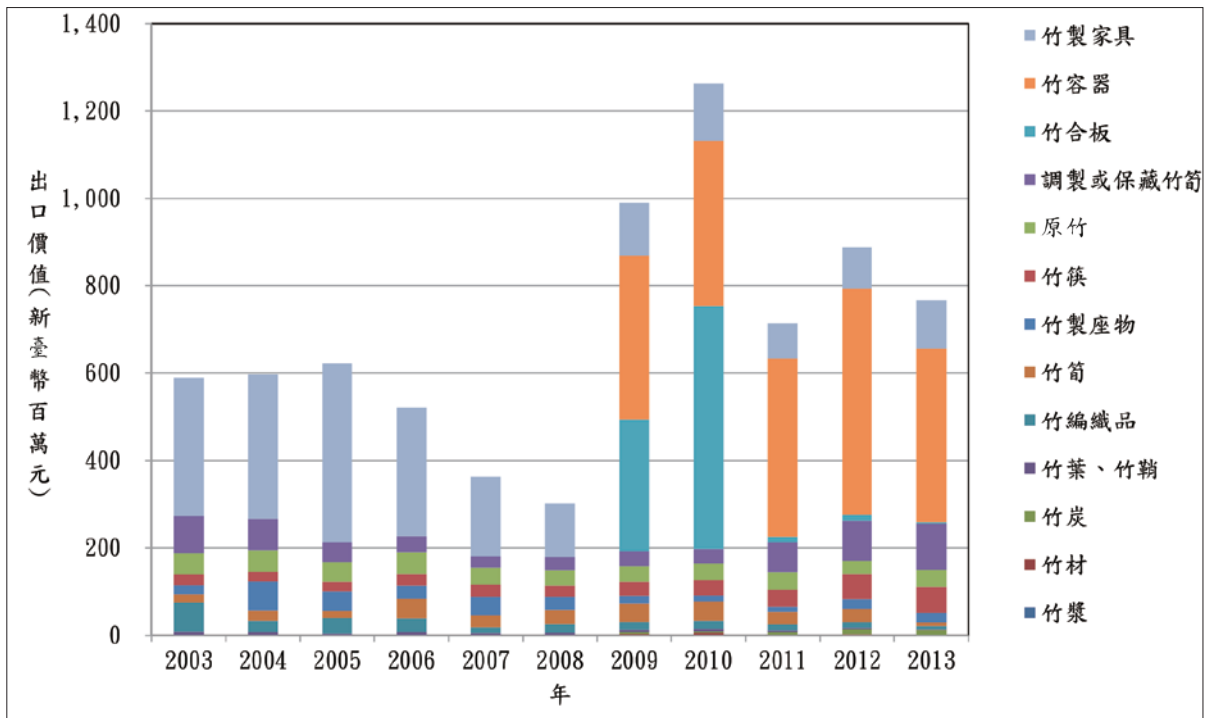
(二) 竹材與竹產品出口總價值與主要出口國家

竹材與竹產品出口值自 2003 ~ 2013 年，以竹製家具及竹容器最高，出口總價值共新臺幣 2,195 及 2,074 百萬元，但竹製家具的出口價值在 2005 年達最高峰（新臺幣 410 百萬元），所有竹及竹產品的出口總價值的 66%，之後，呈逐年下降的趨勢，在 2011 年僅有新臺幣 81 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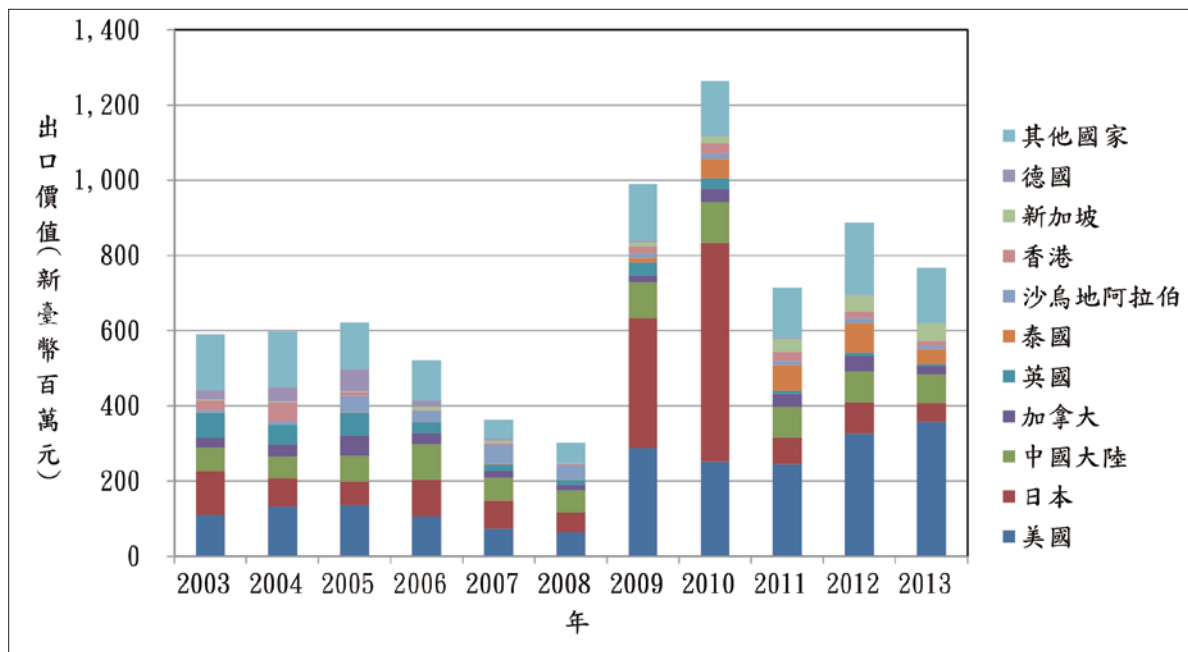
2009 年起，含竹合板以及竹容器始有出口值的數據資料，往後竹容器的出口價值持續上升，2012 年達到新臺幣 512 百萬元，雖然 2013 年出現下跌，仍保有新臺幣 400 百萬元的出口價值（如圖 3）。竹合板的出口價值起伏劇烈，2010 年曾一度達到新臺幣 556 百萬元，成為竹類的最大出口商品，但次年便僅剩

下新臺幣 12 百萬元。調製或保藏竹筍的出口價值雖然不高，但自從 2007 年後呈現平穩的成長趨勢，2011 年開始成為第三大竹類出口商品。

以各國竹材與竹產品出口總價值來看，每年主要來自 63 ~ 86 個國家出口（如圖 4）。從出口價值來看，美國與日本 11 年之總出口價值分別為新臺幣 2,088 與 1,612 百萬元，美國的出口價值於 2009 年開始比重提升，從原先 29% 至 2013 年時已達到 47%。日本則是 2009 與 2010 年的進口價值最為可觀，分別為新臺幣 345 與 581 百萬元，為該年出口價值最高的國家，中國出口價值約為日本的二分之一，其他國家依次為加拿大、英國及泰國，而名列出口總價值前 10 名外的其他國家，則 11 年其合計出口新臺幣 1,398 百萬元。



▲圖3、竹材與竹產品出口價值與類別



▲圖4、竹材與竹產品出口價值與主要出口國家

五、結論

全球竹產品貿易成長迅速，臺灣在各類竹產品的貿易也顯示高度依賴進口，而出口量因為缺乏國際競爭力日益疲弱。綜觀各項竹類產品，於2003年至2013年期間，依現有的資料顯示，大多數竹類產品進口總額皆大於出口總額，而進口主要國家為中國，同時顯示其他來源地集中在東南亞諸國。臺灣由於國內產量不足，加上生產成本居高不下等因素導致生產意願低瀾，而反觀中國與東南亞地區的竹林面積較廣，且生產工資便宜，擁有以量制價的優勢。近年來，歐美市場歡迎竹產品的程度明顯上升，中國預計未來全球竹產品需求會持續擴張，正積極開拓境內竹產業發展的潛力，對於當前的國際貿易環境，臺灣雖然面臨內外的種種不利因素，但仍有機會利用新局勢站穩地位。

臺灣的主要外銷地區除了中國是最大貿易國以外，香港、日本、美國的出口份額也占了一定的比重。由此顯示臺灣的竹產品具備品質佳、工藝水準高的優勢，然而受限於無法量產以致難以發揮，未來可以朝向研發新技術取代勞動力以提升產能的方向進行產業振興。另外，當今的國際貿易日漸重視商品的合法與合格認證，尤其是歐美或日本等律法先進的地區，在安全、健康與環保等方面加強控管，嚴苛的法律規範等同提高了進口限制，也削弱了各國竹產品以低價取勝的貿易競爭力。臺灣可以把握此契機在國內推動完整的產品認證體系，建構自上游到下游的產銷監管制度，不僅響應了國際上強調永續發展的綠色潮流，同時可以提升出口商品的競爭優勢，為國內竹產業尋得新出路。♻️

參考文獻（請逕洽作者）